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新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静

项目负责人:王冰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电话: 13721232151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城村

编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5-3708086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主要产品方案.....	8
3.6 主要生产设备.....	8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3.8 生产工艺.....	9
3.9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排放标准.....	19
6.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19
6.3 废水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19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建议.....	28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备案表和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保竣工 验收监测委托书.....	34
附件 3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保竣工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35
附件 4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危险废弃 物处置合同及热处理委托协议.....	36
附件 5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危废库照 片.....	41
附件 6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保竣工验 收监测检测报告和采样照片.....	42
附件 7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磨削液成 分说明.....	52
附图 1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平面布置 图.....	58
附图 2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周边环境 概况图.....	59
附图 3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地理位置图.....	60

1、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总投资 50 万元，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城村建设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项目占地 400m²。项目主要包括 1 座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危废暂存库等，总建筑面积约 350m²，同时购置铣床、磨床等各类机床用于刀具的生产。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号：博发经文〔2017〕61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138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厂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4 月 28 日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出以下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6 月 13、14 日对该项目环境噪声和 7 月 13、14 日

对该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状况,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城村				
法人代表	刘新才		联系人	刘新才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城村				
联系电话	13721232151		邮政编码	243000	
立项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 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博发经文〔2017〕610 号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名称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完成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 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博环表 [2018]138 号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6%
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350m ²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建设完工 时间	2018 年 4 月	

2、验收依据

2.1 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5《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6《关于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138 号（博望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3 月 8 日）;

2.7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城村。项目东侧为博达路主路，路对面为马鞍山市奥祥机械刀具厂，西侧和北侧为新兴机械刀具厂，南侧为刀具生产企业。周围均为机械加工企业，生产时对本项目无影响。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围存在噪声敏感点博望石家小学，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130米。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3。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性质	规模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博望石家小学	东南侧	学校	约250人	1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建设村	北侧	住宅	57户，约200人	630m	
	天塘	东侧	住宅	60户，月210人	620m	
地表水环境	博望河	西侧	河流	小型河流	7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四周	/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博望石家小学	东南侧	学校	约250人	1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勘测，主要有项目共建有1座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危废暂存库等，生产车间位于西侧，项目大门位于东侧，进门向右为办公楼。各单元之间具有一定间隔，厂内主要通道为一条宽4米的车行道，运输车辆可通过此通道至每一个单元。根据平面布置，车间设置符合运输线路短捷顺畅，工艺流程合理的要求。从车间内部布置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内部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设计，可形成一个有序的空间，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较中间的位置，避免引起厂界噪声超标现象。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条刀具生产线，内置锯床、车床、磨床、刷床等，形成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的生产能力，工程规模 300m ²	车间长 30 米，宽 10 米，高 8 米，为钢混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锯床、车床、磨床等，用于刀具的生产加工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包括办公室、休息室等，工程规模 30m ²	办公楼长 10 米，宽 3 米，层高 3m，共 1 层，占地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作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员工提供中餐，1 个灶头	项目未建食堂，外购快餐，无食堂油烟产生	未建设食堂
储运工程	固废、危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固废与危废堆放区占地面积均为 10m ² ，工程规模 2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10m ² ，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博望区博望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度	用电由博望区博望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用水来源于博望区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100m ³	用水来源于博望区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无外排	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属于单纯机械加工，由于下料及机加工工序均为带磨削液湿式作业，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去除率 60%）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	项目属于单纯机械加工，由于下料及机加工工序均采用磨削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未建食堂，外购快餐，无食堂油烟产生。	未建食堂；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较小，其它与环评一致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求。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钢屑、钢材边角料外卖处理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10m ² ，固废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磨削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 ² ，并做好防渗，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厂房已采取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工程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原辅材料	钢板	t	40	40	外购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同
2		砂	kg	12	12	外购	
3		机油	t	0.015	0.015	外购	
4		磨削液	t	0.1	0.1	外购	
5	能源	水	m³	100	100	-	
6		电	kWh	10 万	10 万	-	
备注：磨削液主要成分为聚乙二醇、三己醇胺、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松香、碳酸钠、水。（由供应商提供，具体见附件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博望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项目不设食宿，职工都是来自当地居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提供生活用水及磨削液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 50015-2003），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员工生活平均用水量按 50L/(d·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9m³/a，排污系数按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24m³/d，约 79.2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于肥田；项目购买的磨削液使用时按磨削液，兑和比例为 1:10，磨削液年用量为 0.1t，则兑和用水为 1m³（磨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4，水量平衡见图 3-1

表 3-4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产生位置	用水定额	年用水系数	年用水量	污水年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50L/人	6 人/d，330d/a	99m ³ /a	79.2m ³ /a
2	磨削液调配用水	/	磨削液：水=1：10	1m ³ /a	0
注：污水年排放量=0.8×年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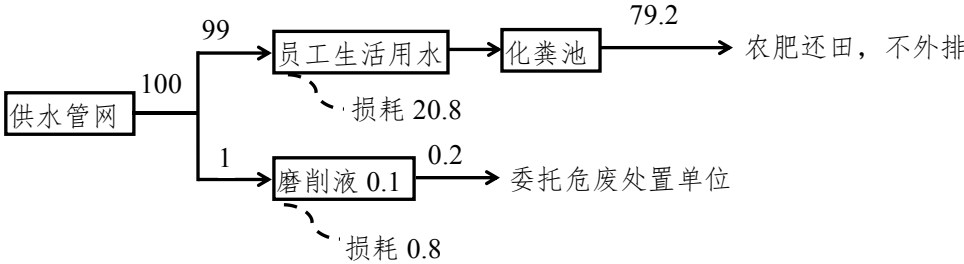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 2 万件刀具。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年产量	备注
1	刀具	2 万件	2 万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3.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生产设备布局图见图 3-2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锯床	2	2	与环评一致
钻床	3	3	
磨床	4	4	
铣床	/	2	增加 2 台
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床	1	2	增加 1 台
刷床	2	/	未购入
方形切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喷砂机	1	1	已废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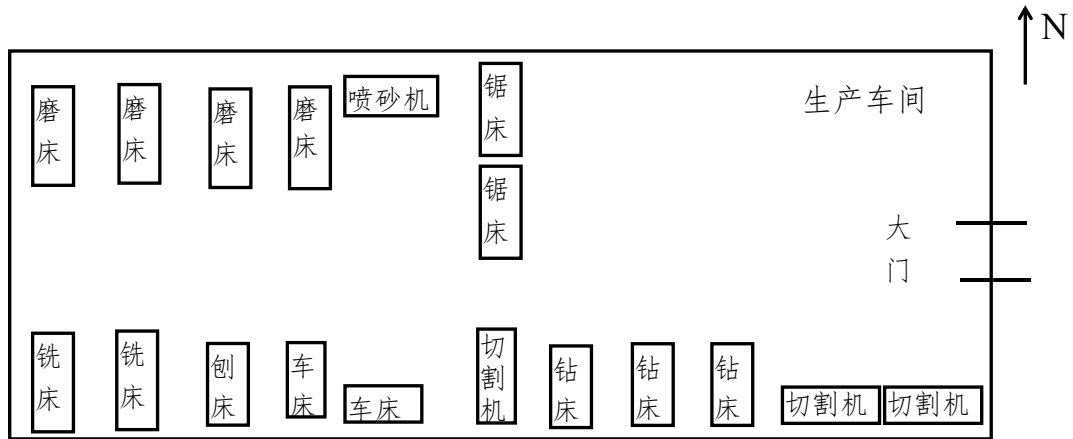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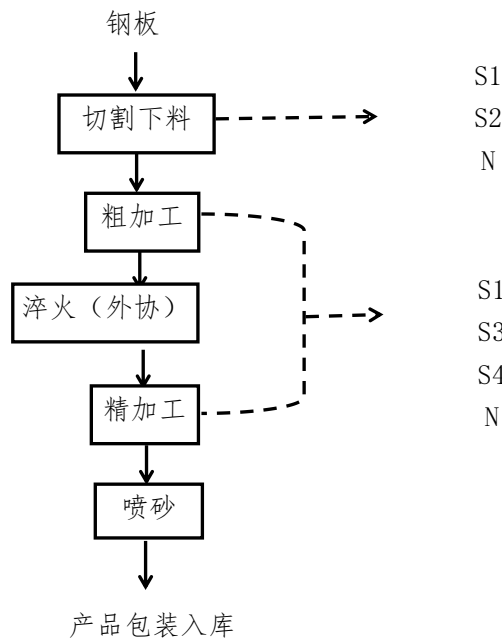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设备布局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30 天。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3.8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N 噪声 S 固废。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辅料：项目对原材料的要求较高，外购原材料时，必须选择机

械性能、物理性能合格的钢坯件，并进行原材料检验，符合要求时的入库使用。

切割下料：钢件运入车间后，采用锯床等进行切割下料。此工艺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废磨削液（S1）及钢材边角料（S2）。

粗加工：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利用车床、刨床、钻床对切割下料的钢材进行粗加工。此工艺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废磨削液（S1）、废钢屑（S3）及废机油（S4）。

淬火：淬火工艺外协。

精加工：对需要精加工的产品，利用磨床等对粗加工后的钢材进行钻孔、打磨等精加工。此工艺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废磨削液（S1）、废钢屑（S3）及废机油（S4）。

喷砂：用人单位已不使用喷砂机，直接进入检验、入库工段。

检验、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装箱并存入仓库。

切割下料工序、粗加工工序、精加工工序采取磨削液降温、抑尘。

3.9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是未建设食堂，部分设备采购数量及型号有一定变动，喷砂机设备已停用，未构成重大变更，其它无变动。

变动原因：环评编制单位与建设单位沟通不足，部分信息未能核实，导致上述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员工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员工用餐由盒饭解决。项目有员工 6 人，生活用水量 99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79.2m³/a，生活污水的污染物种类比较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办公楼旁设置一个 9m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简单处理，定期清掏后用于肥田，不排放。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79.2m ³ /a	化粪池	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机加工工序采取磨削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中有较小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锯床、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1)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尽量布置专用设备房内，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2)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3)设置隔振基础或减震垫(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治理后，高噪声设备声源值有效降低，可以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绿化降

噪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磨削液、废机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屑、边角料、残次品；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1）危险废物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磨削液、设备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0.2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磨削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在危废暂存库，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走处理。危废暂存库设置与厂区大门左侧，建设面积约 10m²。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中产生的废钢屑、钢材边角料、残次品约为钢坯件用量的 10%，即 4t/a，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一般固废存放区，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存放区设置与厂区大门左侧，建设面积约 10m²。

（3）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 330 天，人员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0.99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项目生产及维修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企业将危险暂存场所设置于建成的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0m²，位于厂区南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选址及设计原则。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对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围堰、防渗层、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性质	名称	来源	年产量 (t/a)	暂存场所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屑、 钢材边角 料、残次 品	机加工作业	4t/a	固废暂 存所	4t/a	收集后统一外售 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养护	0.015t/a	危废暂 存所	0.015t/a	委托马鞍山澳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废磨削液	机加工作业	0.22t/a		0.22t/a	
	废含油抹 布和手套	日常清洁	0.01t/a	垃圾桶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16 版， 含油废抹布、废手 套已豁免，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 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垃圾	员工生活	0.99t/a		0.99t/a	收集后由当地环 卫部门集中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	1	未建食堂	/	治理设施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已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	1	
噪声治理	厂区隔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0.5	厂区隔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0.5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装置	/	垃圾收集装置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场所	0.5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场所，占地面积10m ²	0.5	
	危废暂存区	1	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10m ²	1	
合计		4		3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施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中提出的措施	1、废水：生活污水近期进入化粪池，定期清理后用于肥田，不排放；远期待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接管进入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博望河。 2、废气：无生产废气；针对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3、固体废物：①一般固废，建设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场所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场所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加强入库固废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②危废，建设 10m² 危险固废暂存库，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磨削液、废润滑油，应存放在固定的密封容器中，储存间一定要进行防渗处理等；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满足防渗要求。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 4、噪声：①设备选型时采取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高噪声设备所在厂房顶棚和厂房内墙表面铺设厚岩棉吸声板；③高噪声设备安装于独立基础上，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隔声门窗；④利用植物的降噪作用，在厂区绿化设计中考虑绿化带布置，在厂区广植密种，低矮草坪与高大乔木可形成立体绿化带，从总体上小件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措施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3)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机加工工序采取磨削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 3、噪声：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吸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已按要求落实。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后用于肥田，不排放。 2、废气：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排放；机加工工序采取磨削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 3、噪声：已按要求落实。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已按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废钢屑、钢材边角料、残次品）集中收集暂存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 ² ，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磨削液、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库，危废库面积为 10m ² ，并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定期拉走处理；生活垃圾（包括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环评结论：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博环表[2018]138 号文件对《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一、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位于博望区博望镇。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 万件刀具的生产能力。根据现场勘查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销项目建设，

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污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3）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机加工工序采取磨削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

（四）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吸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该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机加工工序采取磨削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产生较小废气。项目产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其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综合排放标准（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如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GB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6.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设监测点。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临近敏感点博望石家小学声环境执行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6.5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机加工工序采取磨削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产生较小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表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选取厂界作为监测点。

监测点位:东、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3 个监测点(根据厂区实际情况);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周围环境存在噪声敏感点博望石家小学，位于本项目东方侧，距离本项目 130 米。

表 7-2 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博望石家小学	/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取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量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型号为多功能声级计、电子天平及大气采样器等，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都具有相应的资质。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

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6 月 13 日至 14 日和 7 月 13 日至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时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正常生产，日工作时间 8 小时。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时间、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2018.07 .13	①	0.261	0.336	0.373	0.336	1.0	达标
		②	0.299	0.318	0.318	0.356		达标
		③	0.281	0.318	0.356	0.356		达标
		④	0.261	0.354	0.354	0.317		达标
	2018.07 .14	①	0.275	0.348	0.330	0.348		达标
		②	0.295	0.387	0.350	0.387		达标
		③	0.295	0.351	0.369	0.322		达标
		④	0.259	0.333	0.352	0.37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相应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点,昼间数值均低于 65dB(A)。厂界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东侧大门口 N ₁	2018.05.23	52.0	44.7
	2018.05.24	50.5	43.6
南侧围墙 N ₂	2018.05.23	52.3	44.1
	2018.05.24	49.8	43.7
北侧围墙 N ₃	2018.05.23	52.9	45.3
	2018.05.24	52.3	43.9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由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

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声环境质量监测

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

表 9-2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博望石家小学	2018.06.13	51.0	60	达标
	2018.06.14	53.0	60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相应标准要求；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声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噪声敏感点博望石家小学无影响。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相应标准要求；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马鞍山市亚俊刀片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噪声敏感点博望石家小学无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8]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备案表和环评批复

(一) 备案表

马鞍山市博望区项目备案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拟建项目名称	年产2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拟建项目选址	博望区博望镇				
项目投资单位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项目负责人	刘新才	联系电话	13721232151		
投资总额	52.24万元	固定资产投入	50.28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52.24万元 贷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总建筑面积360平方米。本项目淘汰原有能耗高资源利用率低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各类生产设备, 选用能效高、节能环保的各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品检测设。 同时,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要求, 项目单位严禁使用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各类生产设备工艺, 严禁新增各类违法产能, 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109.2	新增利润 (万元)	29.85	新增税收 (万元)	12.69
拟开工时间	2017年7月		拟竣工时间	2018年1月	
申请文号	博发经文〔2017〕410号		申请时间	2017年7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注: 1. 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 项目报告单位须对填写的上述备案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项目性质指: 新建、扩建、技改。
 3. 工业项目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栏中详细填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能耗、主要产品及产量等。

(二) 《关于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博环表[2018]138 号

关于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位于博望区博望镇。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 万件刀具生产能力。根据现场勘查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 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机加工工序采用磨削液降温、抑尘, 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

(四) 厂区要合理布局,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同时, 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 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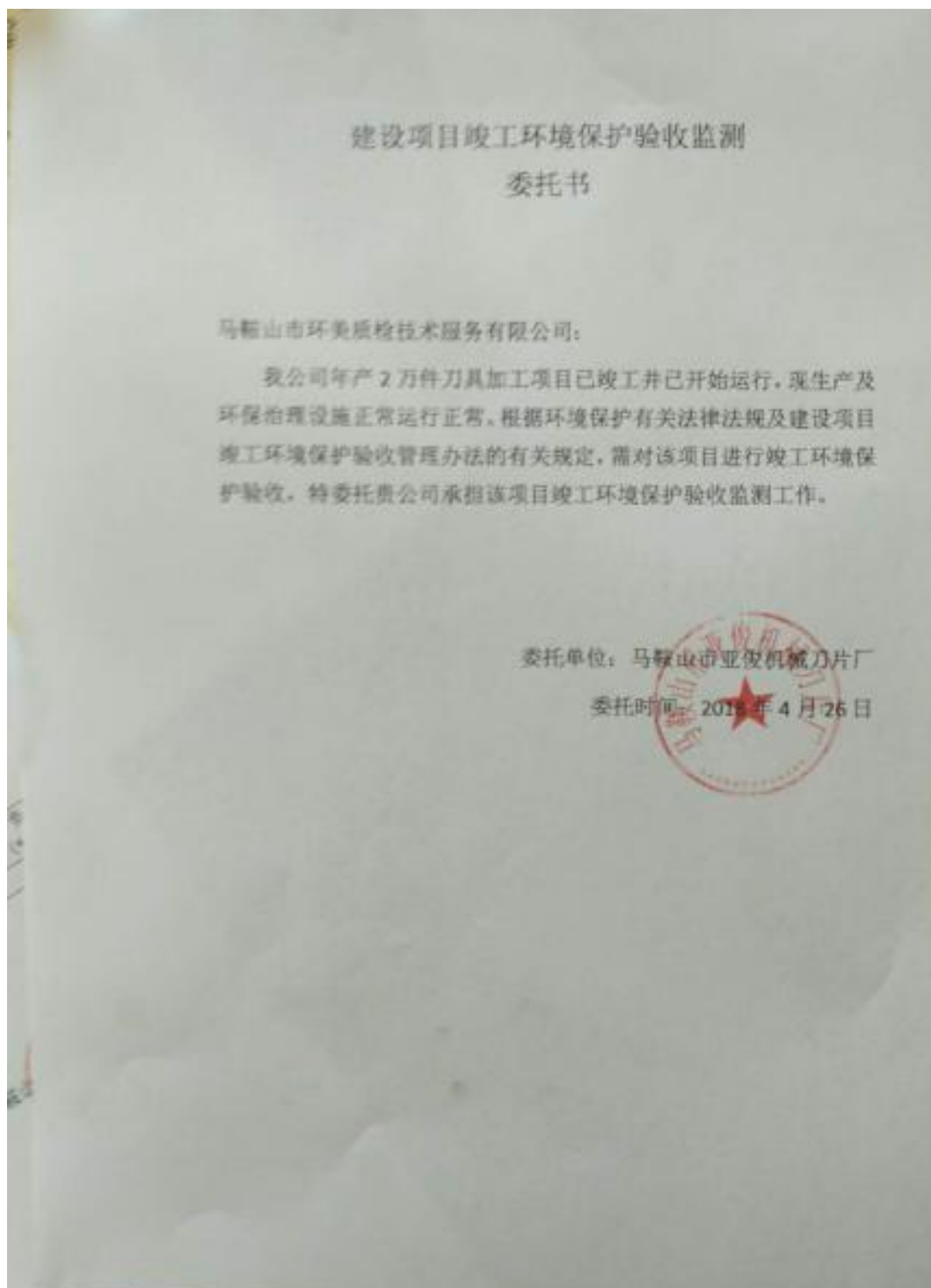
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于 2018 年 5 月 23-24 日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8.5.23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件/年)	实际生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
刀具	8	330	20000	50	82

2018.5.24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套/年)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刀具	8	330	20000	50	82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4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热处理委托协议

(一)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8-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XHB(MAS)-2018-0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0.015	桶装	HW08	900-217-08	机油	5000 元/吨
2	废磨削液	液态	0.22	桶装	HW09	900-006-09	磨削液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XHB(MAS)-2018-00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公章)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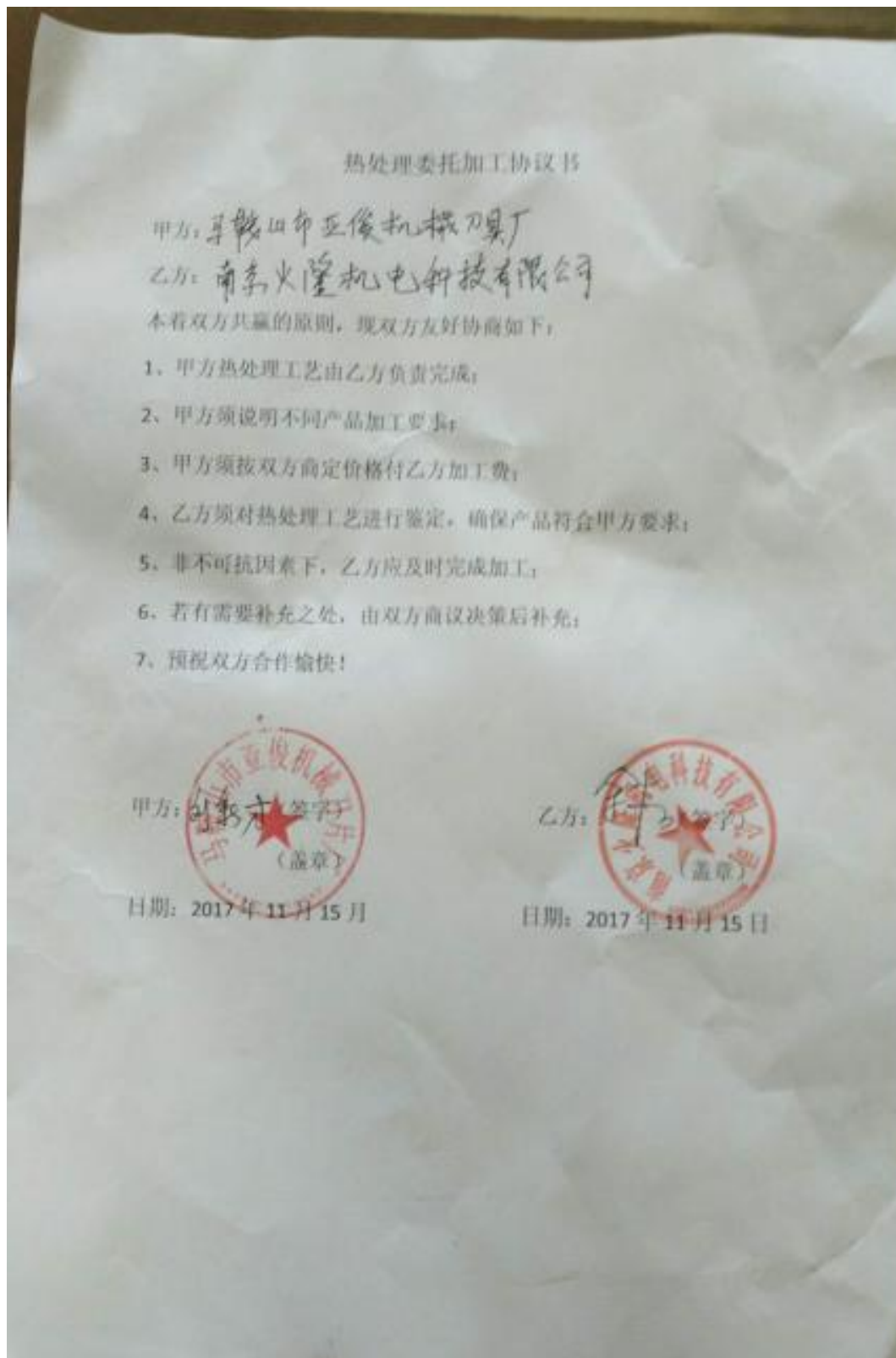
2018 年 5 月 2 日

(公章)

联络人：陈新才
电话：13721232151

2018 年 5 月 2 日

(二) 热处理委托协议



附件 5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危废库照片



附件 6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保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和采样照片

(一) 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QMB6HQHI01662555Z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17121205080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PON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络，该防伪纹络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络。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www.ponytest.com ☎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2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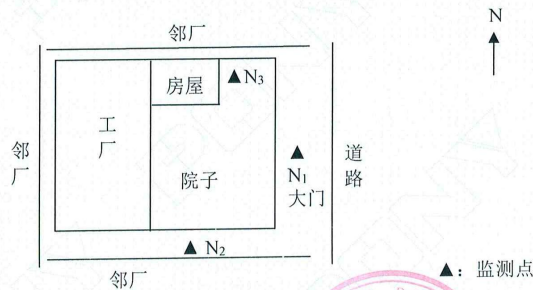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QMB6HQHI01662555Z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受测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城村			
检测日期	2018.05.23~2018.05.24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东南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 1.7; 夜: 2.0 (2018.05.23) 昼: 1.8; 夜: 2.2 (2018.05.24)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个)	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Leq (dB(A)))			
	2018.05.23		2018.05.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大门口 N ₁	52.0	44.7	50.5	43.6
南侧围墙 N ₂	52.3	44.1	49.8	43.7
北侧围墙 N ₃	52.9	45.3	52.3	43.9

示意图:



编制人: 孙永水 审核人: 孙永水 批准人: 孙永水 签发日期: 2018.06.01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66号天源迪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TYFP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QMB8WI9I01975555Z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PON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www.ponytest.com ☎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2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8WI9I01975555Z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受测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城村		
检测日期	2018.06.13~2018.06.14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西南风(2018.06.13) 东北风(2018.06.14)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1(2018.06.13) 2.3(2018.06.14)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个)	1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Leq (dB(A)))		
	2018.06.13	2018.06.14	
	昼间	昼间	
博望石家小学	51.0	53.0	

示意图:



△ 学校



编制人: 孙永强

审核人: 王连林

批准人: 王连林

△: 敏感点噪声
监测点位

签发日期: 2018.06.26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66号天源迪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MBM8JJI02588555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		
受测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城村		
采样日期	2018.07.13~2018.07.14	检测日期	2018.07.13~2018.07.24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 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2018.07.13 (第一次)	I02588555-1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61
	I02589555-1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36
	I02590555-1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73
	I02591555-1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36
2018.07.13 (第二次)	I02588555-2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99
	I02589555-2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18
	I02590555-2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18
	I02591555-2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6
2018.07.13 (第三次)	I02588555-3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81
	I02589555-3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18
	I02590555-3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6
	I02591555-3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6
2018.07.13 (第四次)	I02588555-4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61
	I02589555-4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4
	I02590555-4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4
	I02591555-4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17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合肥德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金寨南路 666 号与渡湖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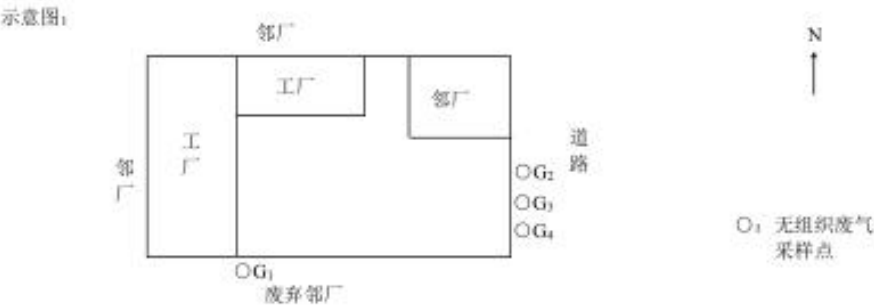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MBM8JH02588555Z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2018.07.14 (第一次)	I02592555-1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75
	I02593555-1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48
	I02594555-1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30
	I02595555-1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48
2018.07.14 (第二次)	I02592555-2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95
	I02593555-2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87
	I02594555-2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0
	I02595555-2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87
2018.07.14 (第三次)	I02592555-3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95
	I02593555-3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1
	I02594555-3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69
	I02595555-3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32
2018.07.14 (第四次)	I02592555-4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59
	I02593555-4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33
	I02594555-4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2
	I02595555-4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70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MBM8JH02588555Z第 3 页, 共 3 页



采样点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测试期间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2018.07.13	第一次	晴	100.1	0.3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100.1	0.5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100.1	0.5	西南风
	第四次	晴	100.1	0.7	西南风
2018.07.14	第一次	晴	100.1	0.2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100.1	0.2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100.1	0.2	西南风
	第四次	晴	100.1	0.2	西南风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大气采样器

——以下空白——

(二) 采样照片



附件 7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磨削液成分说明



DONG BIAO

I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样 品 名 称: 环保型线切割工作液
(Sample Description)

委 托 单 位: 长沙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编写: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2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ONG BIAO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第一项:

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	环保型线切割工作液
型 号:	JA-2
制 造 商:	长沙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银馨家园 B9栋二单元1304室
电 话:	+86-731-85119253
传 真:	+86-731-85117153
网 址:	www.jinaoxincai.com
邮 箱:	jinaoxincai@163.com

第二项:

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CAS 号	化学名称	成分比		
25322-68-3	聚乙二醇	30%		
102-71-6	三己醇胺	20%		
-	椰子油脂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6%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2%		
232-475-7	松香	5%		
497-19-8	碳酸钠	15%		
7732-18-5	水	12%		

第三项:

危害信息	
危险类别:	根据指令 2001/58/EC, 该配制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侵入途径:	无描述。
健康危害:	对健康无危害。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2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ONG BIAO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环境危害:	对水体环境等无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

第四项: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即可。确保了解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必要就医。
吸入:	无描述。
摄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第五项:

消防措施	
危险性:	本品无危险性。
燃烧产物:	本品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切勿将水流直接射向熔融物。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建议应急人员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接受培训和遵循操作规则。避免与酸类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环境温度不得超过最大工作温度;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描述。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ONG BIAO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IV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必要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彻底清洗。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项:

理化特性	
外表状态:	液体。
颜色:	棕褐色。
气味:	轻微。
闪点:	无描述。
密度:	无描述。
熔点:	无描述。
沸点:	无描述。
PH 值:	6-9
爆炸界限:	该物品是非爆炸品。
溶解性:	可溶于水。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	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强酸。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无描述。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描述。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描述。
刺激性:	无。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致癌性:	无描述。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
生物降解性:	无描述。
非生物降解性:	无描述。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描述。
其他有害作用:	对水体环境等无污染。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无描述。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	装运过程要做好劳动保护。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ONG BIAO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包装标志:	无描述。
包装方法:	按普通货物包装办理。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实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无特别规定。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填表部门:	长沙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无。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基于数据准确的基础上,因为此信息可能在审核方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被应用或修改,对此情况审核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此信息是在对该材料特定目的下配置而生成该文档。

报告生成日期: 2014-09-11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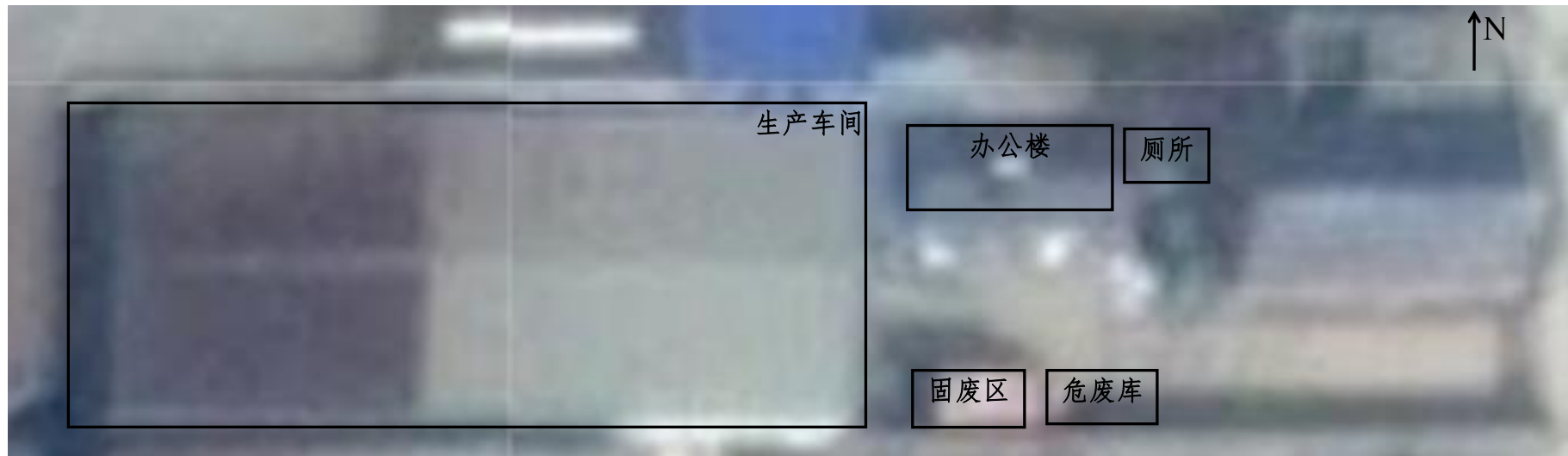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附图 1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年产 2 万件刀具加工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马鞍山市亚俊机械刀片厂地理位置图

